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終期業績公佈

業績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匯中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201,297	252,39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9,966)	(196,603)
毛利		51,331	55,790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5	(2,875)	10,8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6,556	8,7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14	309,96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56)	(5,751)
行政開支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339)	(12,169)
—其他行政開支		(73,328)	(52,617)
財務成本	6	(80,667)	(64,786)
		(119,167)	(80,9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66,988	(76,158)
所得稅開支	8	(7,928)	(4,03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9,060	(80,189)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660)</u>	<u>(1,479)</u>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支出)		<u>151,400</u>	<u>(81,668)</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7,663	(80,189)
非控股權益		<u>1,397</u>	<u>—</u>
		<u>159,060</u>	<u>(80,189)</u>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301	(81,668)
非控股權益		<u>99</u>	<u>—</u>
		<u>151,400</u>	<u>(81,668)</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6.05港仙	(3.65)港仙
—攤薄		<u>6.04港仙</u>	<u>(3.6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20	24,921
投資物業		2,647,938	244,416
無形資產		3,946	6,201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32,312	33,7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29,91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4	—	30,000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11,93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577	770
		2,751,848	340,028
流動資產			
存貨		3,251	2,0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	31,223
應計收入		3,123	5,520
應收貿易賬項	11	6,433	70,183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	11	208	5,803
應收貸款	11	77,381	10,030
應收票據		—	2,33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96	11,799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5,793	21,3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206	344,6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975	67,145
		401,366	571,948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57	2,382
應付貿易賬項	12	13,664	75,24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2,895	16,192
員工貸款		11,838	—
應計建築成本		206,134	38,548
預收款項		31,607	2,649
向租戶收取之按金		25,110	—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		—	9,536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37,817	22,1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320	—
保養撥備		219	1,999
融資擔保合約	17	2,418	2,935
應付稅項		6,132	3,45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2,454	9,396
12.0%票息債券		430,506	—
8.0%票息債券		201,684	—
7.5%可換股債券		—	294,472
融資租賃承擔		798	942
		1,131,653	479,94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30,287)</u>	<u>92,0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1,561</u>	<u>432,033</u>
非流動負債			
10.0%可換股債券		66,683	—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衍生工具		7,891	—
8.0%票息債券		—	193,621
12.0%票息債券		128,380	—
7.5%票息債券		198,546	—
遞延稅項負債		200,917	7,707
預收款項		32,169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7,247	—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		6,437	—
融資租賃承擔		1,481	2,352
		<u>909,751</u>	<u>203,680</u>
		<u>1,111,810</u>	<u>228,3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4,896	28,546
儲備		<u>662,859</u>	<u>199,8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697,755</u>	<u>228,353</u>
非控股權益		<u>414,055</u>	<u>—</u>
		<u>1,111,810</u>	<u>228,353</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一致。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如適用）計量。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的收益於貨物已付運及擁有權已移交時確認，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管理費收入按相關合約期之期限按直線法確認。

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

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組成部分，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方式以外之方式結付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予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至於有關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乃即時在損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年期攤銷。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經濟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時，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後之應用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計之條文就本公司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正式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亦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730,28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

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經計及：

- (1) 本集團可獲得之現有信貸融資約1,03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自一名控股股東獲得之新長期信貸融資400,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港元已獲提取；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獲得之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約630,000,000港元，其中175,000,000港元已獲提取；及
- (2) 建議配售3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建議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分兩批發行本金額約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重新磋商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重新訂立委聘函件以繼續進行建議配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業務所需及履行其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根據此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收入

收入，指售予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以及室內裝飾工程、融資擔保服務、物流服務、物業投資及借貸之服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室內裝飾工程收入	16,538	140,362
國際貿易收入	113,388	72,488
融資擔保服務收入	20,231	26,961
物流服務收入	687	7,662
物業投資收入	44,888	—
借貸利息收入	5,565	4,920
	<u>201,297</u>	<u>252,393</u>

4.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給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供應之貨品之種類及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i)室內裝飾工程、(ii)國際貿易、(iii)融資擔保服務、(iv)物流服務及(v)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怡創有限公司（「怡創」），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此後，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審閱物業投資營運之財務表現。物業投資之業績呈列為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同時，借貸業務未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因此，其並非一個可呈報分部。借貸收入呈列為未分配收入。

4. 分部資料(續)

該等分部之收入來源及業績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之基礎，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對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分部資產或負債並未呈列乃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來自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年度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年度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室內裝飾工程	16,538	(10,261)	140,362	6,553
國際貿易	113,388	(7,947)	72,488	(4,506)
融資擔保服務	20,231	13,910	26,961	18,145
物流服務	687	(3,762)	7,662	1,478
物業投資	44,888	333,649	—	—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業績	195,732	325,589	247,473	21,670
未分配收入	5,565	—	4,920	—
總計	<u>201,297</u>	<u>—</u>	<u>252,393</u>	<u>—</u>
未分配收益、利益及虧損	—	(2,091)	—	14,84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333)	—	(8,788)
未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0,842	—	8,76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4,324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47,176)	—	(31,664)
財務成本	—	(119,167)	—	(80,9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	<u>166,988</u>	—	<u>(76,158)</u>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乃各分部在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有關中央行政人員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不包括物業投資營運項下之若干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不包括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及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賬面值之調整)、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之所得溢利／所蒙受虧損。此基準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	室內裝飾工程	融資擔保服務	物流服務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總計	國際貿易	室內裝飾工程	融資擔保服務	物流服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撥減存貨	-	1,021	-	-	-	-	1,021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33	96	409	481	2,195	3,231	17	29	99	608	1,410	2,163	
無形資產攤銷	-	-	-	2,255	-	-	2,255	-	-	-	564	-	564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456)	-	-	-	-	-	(456)	(885)	-	-	-	-	(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	-	1	-	-	-	-	-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儘管來自借貸之收入乃按提供資金所在地劃分，惟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餘下收入按客戶業務登記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86,442	151,566	19,631	21,621
中國	114,855	100,827	2,657,473	318,407
	201,297	252,393	2,677,104	340,028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不適用	28,924
客戶乙 ²	39,072	不適用
客戶丙 ²	42,879	62,956

¹ 室內裝飾工程之收入

² 國際貿易之收入

5.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2,407	8,573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2,172	1,905
	14,579	10,478
其他利益及虧損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賬面之調整	(5,747)	—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賬面之調整	3,0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匯兌淨虧損	(20,802)	(553)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456	88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324	—
其他	1,217	—
	(17,454)	332
	(2,875)	10,810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389	3,661
10.0%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029	—
7.5%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3,613	59,714
6.5%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1,497
8.0%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4,063	9,780
7.5%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4,546	—
12.0%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8,935	—
融資租賃承擔	221	120
財務成本總額	123,796	84,772
減：在建投資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4,629)	(3,789)
	119,167	80,98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指定借貸之資本化財務成本約為1,8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般性借貸組合之資本化財務成本約4,6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44,000港元）乃應用每年10.51%之資本化率（二零一五年：12.13%）計算。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800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31	2,163
無形資產攤銷	2,255	564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021	—
保養（撥備撥回）撥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02)	1,7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32,749	29,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6	71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7,339	12,169
	41,004	42,6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4,575	71,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有關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8,974	7,718
有關辦公室設備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43	238

附註：該款項包括就顧問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主要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匯報彼等職責所提供之服務而向該等顧問支付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2,0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27,000港元）。有關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提供之服務性質類似。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49	17
中國	7,719	4,865
澳門	74	189
	<u>7,842</u>	<u>5,07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2	—
	<u>7,844</u>	<u>5,071</u>
遞延稅項	84	(1,040)
	<u>7,928</u>	<u>4,031</u>

此兩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本年度末，優惠稅率15%適用於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即唐榮及瀾橋(定義見附註14)，原因為該等公司獲確認為「走進西部」區域發展項目企業，有權享有15%之稅率。此稅項優惠之權利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年進行續期。餘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此兩年之澳門所得補充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盈利(虧損)	<u>157,663</u>	<u>(80,189)</u>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06,667	2,199,264
潛在普通股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u>5,418</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2,085</u>	<u>2,199,264</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在二零一六年可轉換期內尚未轉換之10.0%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尚未轉換之7.5%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原因是其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尚未轉換之7.5%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原因是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貸款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105	72,311
減：呆壞賬撥備	<u>(1,672)</u>	<u>(2,128)</u>
	<u>6,433</u>	<u>70,183</u>

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519	66,455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3,607	342
九十日以上	<u>307</u>	<u>3,386</u>
	<u>6,433</u>	<u>70,183</u>

本集團給予其室內裝飾工程及國際貿易之主要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至一年。本集團給予室內裝飾工程及國際貿易之其他銷售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貸款(續)

應收貿易賬項(續)

有關融資擔保服務之客戶須按月分期於月末支付或於簽訂融資擔保服務合約或相關顧問服務合約時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2,7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9,000港元)之結餘與融資擔保服務有關，其中，於融資擔保服務業務中620,000港元款項之賬齡為三十日內，及2,172,000港元款項之賬齡為三十一日至九十日(二零一五年：675,000港元款項之賬齡為三十日內，274,000港元款項之賬齡為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本集團給予其有關物流服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其過去信貸資料從而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按個別基礎決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及信貸限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分別包含總賬面值為4,636,000港元及68,329,000港元之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信用狀態良好，此等客戶有持續後續付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內之應收賬項之總賬面值為1,7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5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乃超過信貸期及本集團並未就減值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平均為四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之結餘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620,000港元分類為應收關連公司(因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於該等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應收貿易賬項。該等結餘乃與物流服務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56,000港元款項之賬齡為九十日內及餘下款項之賬齡為九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由於中國西安市之營業稅改革，於本期內尚未償還之結餘較授予之正常信貸期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上述稅務改革完成後，該等款項已逐步獲償付。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已於本年度清償。

其他款項2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3,000港元)分類為應收關連公司(因該控股股東之親屬於該等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融資擔保服務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208,000港元款項之賬齡為九十日內(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183,000港元款項之賬齡為九十日內)。經考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授權發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有持續結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結餘並無減值。

本集團授予其與該等有關物流服務及融資擔保服務之獨立客戶相同之信貸期。有關結餘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77,3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30,000港元)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尚未償還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每年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4.0%或固定利率12.0%(二零一五年：每年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4.0%)計息。應收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0.48%(二零一五年：9.0%)。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均須於墊付貸款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

12.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582	62,804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40	3,502
九十日以上	11,042	8,938
	<u>13,664</u>	<u>75,244</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25港元	3,200,000,000	40,000
增加法定股本	<u>1,800,000,000</u>	<u>22,5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u>5,000,000,000</u>	<u>62,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1,928,010,303	24,100
就收取商品發行之股份	5,656,566	71
已發行股份	<u>350,000,000</u>	<u>4,37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2,283,666,869	28,546
於轉換7.5%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附註i)	110,000,000	1,37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附註ii)	<u>398,009,950</u>	<u>4,97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u>2,791,676,819</u>	<u>34,896</u>

附註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總面值約為1,375,000港元之11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部分轉換7.5%可換股債券時獲發行。

附註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總面值約4,975,000港元之398,009,950股普通股已就償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予以發行。詳情載於附註14內。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約**830,846,000**港元收購(i)怡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怡創之一間附屬公司結欠漢德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之銷售貸款(「銷售貸款」)。

怡創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由賣方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資產為其於高揚國際有限公司(「高揚」，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投資。高揚繼而持有西安唐榮置業有限公司(「唐榮」，其主要業務為租賃物業)之**73.375%**股權及西安大明宮灞橋建材家居有限公司(「灞橋」，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及管理商業樓宇)之**73.375%**股權。

唐榮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灞橋區半引路東側之地塊(「該土地」)及坐落該土地，由地面七層及地庫兩層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190,000**平方米之購物中心樓宇(即大明宮建材家居購物中心·東三環店)(「商業大樓」)。灞橋擁有商業大樓內之固定資產並主要從事商業大樓之營運及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簽署之買賣協議，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部分：(i)現金**30,000,000**港元及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支付；(ii)現金**450,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iii) **120,0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利率為**12.0%**及於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之債券方式支付；及(iv)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98,009,95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於完成時支付之餘下現金代價**450,000,000**港元修訂為以本金總額為**4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之方式結付。所有該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通函內。於完成時之銷售貸款面值約為**379,35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怡創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構成業務合併並採用收購法入賬有關交易。於重估因收購產生之臨時議價收購收益金額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約**309,966,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相互協定，而議價收購收益主要由於向賣方提供之即時退出機會及通過是次收購，給予賣方獲得本公司重大數量權益股份之機會所致。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債券代價	570,000
股份代價(附註1)	230,84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30,000,000港元	<u>30,000</u>
已轉讓總代價	830,846
轉讓銷售貸款(附註2)	<u>(379,353)</u>
收購怡創之股權應佔之金額	<u><u>451,493</u></u>

附註:

- (1) 股份代價約為230,846,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398,009,950股新股份之公平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完成日期之已公佈收市價每股0.58港元釐定。
- (2) 於收購日，高揚向本公司轉讓被收購公司結欠賣方之賬面金額為約379,353,000港元之銷售貸款。

收購相關成本3,786,000港元已自己轉讓代價扣除，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收購日按臨時公平值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3)	3,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4
投資物業	2,218,339
興建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1,516
應收貿易賬項	4,91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20
可收回稅項	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48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407)
應計建築成本	(8,268)
利得稅負債	(837)
預收款項	(72,838)
自租戶收取之按金	(27,284)
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379,353)
來自員工之貸款	(10,869)
銀行及其他貸款	(373,44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4)	(194,248)
減：非控股權益(附註5)	(413,956)
議價收購收益	<u>(309,966)</u>
已轉讓總代價	<u><u>451,493</u></u>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已轉讓代價(續)

附註:

- (3)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投資成本3,001,000港元已分類為其他應收賬項。
- (4)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土地和商業大樓產生之遞延稅項，由於該公司獲確認為「走進西部」區域發展項目企業，有權享有15%之稅率，故此已採用優惠稅率15%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走進西部」區域發展項目下可以保持應用15%優惠稅率。
- (5) 於收購日確認於唐榮及灞橋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唐榮及灞橋淨資產之已確認公平值之比例份額計量。

收購怡創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總現金代價	30,000
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	(30,000)
加：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4,482
	<u>24,482</u>

本年度溢利包括由新增物業投資業務產生之應佔溢利約5,246,000港元。本年度收入包括物業投資業務產生之約44,888,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約為234,097,000港元及156,93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而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可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如下：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70	5,9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224	2,394
	<u>7,894</u>	<u>8,329</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支付其寫字樓及設備的租金。

議定之租期平均為期兩年，租賃期內租金固定。

15.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5,137</u>	<u>—</u>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租賃其於商業大樓內之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停車位而應收之租金。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建設	<u>240,014</u>	<u>437,441</u>

17. 或然負債

企業擔保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向下列各方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獨立第三方	303,603	378,442
—關連人士	<u>25,131</u>	<u>48,707</u>
	<u>328,734</u>	<u>427,14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融資擔保合約約2,4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35,000港元)外，就所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向銀行作出之尚未償還擔保淨額約為326,3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4,214,000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分兩批發行本金額約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重新磋商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重新訂立委聘函件以繼續進行建議配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公司持續其鞏固類金融業務之定位，為中國及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綜合融資平台以優化其供應鏈資金流轉及效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金融服務包括融資擔保及供應鏈金融——一項源自本集團國際貿易業務之全新多元化服務。本集團錄得融資擔保業務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所致。中國各銀行收緊其對中小企之信貸審批，故此本集團於融資擔保方面採取更審慎策略。然而，憑藉供應鏈金融業務之貢獻，本集團之國際貿易錄得大幅增長，而供應鏈金融業務乃一本集團融資平台之新增業務，向中國及香港之中小企提供短期的財務資助，以用作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材料及製成品採購。此類融資主要依賴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配以實物監控。在這封閉的供應鏈生態系統下，本集團可整合金融及物流服務以達到協同效應。儘管中國目前經濟環境欠佳，但憑藉本集團擁有的獨特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可更了解客戶的業務營運及供應鏈流程，而通過貨品的銷售變現可確定還款來源，加上本集團以存貨作最終保障手段以減低集團貸款風險，故本集團對供應鏈金融業務的拓展甚具信心。

本集團原定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推出全新的融資租賃業務。然而，由於建立一個專業且具豐富經驗之團隊需時，故預期融資租賃業務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方正式投入服務。憑藉融資租賃業務的引入，本集團將可提供全面及為客戶度身訂製的融資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的資金需求。與其他已發展國家比較，中國之租賃業務滲透率相對為低，尤其於華北地區，加上國家支持發展融資租賃並鼓勵私營機構作資本投資，故本集團對此項新融資業務仍然充滿信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另一項重要成就為收購怡創之**100.0%**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收購事項」），而怡創間接持有唐榮以及灞橋之**73.375%**股權。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獲得面積為**58,698**平方米之該土地連同位於西安市東部之商業大樓（連同該土地統稱「該物業」）——一座以中高端批發及零售客戶為對象的大型建材及家居產品購物中心之使用權。此策略性收購事項不僅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亦以租金及管理服務費形式擴闊本集團的收入組合，以及拓展本集團金融及物流服務之客戶群。

本集團現有的物流服務於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中仍極為重要，當中包括監控客戶之實物流向及存貨水平，並獲取其貿易及交易數據。這將持續地為本集團的金融業務提供策略性支持，並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201,300,000**港元，較去年之**252,400,000**港元減少**20.2%**。此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集團正進行策略性重新定位，側重於發展金融業務及物業投資並向其投入更多資源，因此導致室內裝飾工程業務的減少。然而，從包含供應鏈金融的國際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所獲得之收入增長彌補了室內裝飾工程業務的收入下降。國際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均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並為本年度內之兩大收入來源。其收入分別為**11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500,000**港元）及**4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佔總收入之**56.3%**及**22.3%**。毛利按年由**55,800,000**港元輕微減少**8.1%**至**51,300,000**港元，而由於物業投資收入之毛利率較高，故毛利率由**22.1%**上升至**25.5%**。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自收購事項確認議價收購收益為**310,000,000**港元，但部分收益因本集團之拓展及收購事項而造成的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而抵銷。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7,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80,200,000**港元。

融資擔保服務

於本年度內，融資擔保服務之收入為**20,200,000**港元，較去年之**27,000,000**港元減少**25.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國內經濟放緩，銀行收緊向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大部分為中國中小企提供之銀行信貸額度，以及本集團採取更審慎之策略。銀行的保守借貸態度大大限制了本集團融資擔保業務之發展。本年度內的多次降息而導致擔保費及顧問費費率收窄，亦是收入減少的另一原因。

儘管如此，融資擔保業務自投入服務以來，其資產質素保持於零違約率之良好水平。由於普匯中金提供融資及物流服務予貿易及物流中心的客戶，故此「存貨作抵押品」服務可使本集團更有效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

國際貿易

於本年度內，國際貿易業務之收入增加**56.4%**至**113,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72,500,000**港元。因客戶群的擴展及一項全新貿易服務——供應鏈金融的多樣性而促成該主要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於香港及西安市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以配合現有的國際貿易業務。供應鏈金融可幫助中小企開放與非流動性資產相關的營運資金，如存貨及應收賬款。在本集團物流設施的支持下，本集團可提供一整套供應鏈服務，包括採購融資、存貨及應收賬款融資、清關、倉儲及存貨管理、運輸及派送。本集團主要專注於西安市及香港的採購融資服務，以家電以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存儲產品等數碼電子產品所使用之關鍵電子零件及元件及內存的分銷商為目標客戶。對於難以在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獲取信貸之中小企，供應鏈融資及物流組合有著莫大的需求，而本集團之物流服務亦可提高其營運效率。由於本集團可獲得客戶供應鏈營運及有關其業務表現的第一手資訊，故此類融資產品亦可應對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及日益上升之信貸質量壓力。

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7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之**700,000**港元，按年下跌**90.9%**。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與一個重大客戶之合約於去年年底屆滿所致。

本集團之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及存貨管理、物流諮詢及其他物流相關增值服務。其於本集團金融業務的互補及本集團之貿易及物流中心的發展將繼續發揮關鍵作用。

室內裝飾工程

於本年度內，室內裝飾工程收入為**16,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8.2%**。業績下滑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內香港及澳門之零售分部縮小，尤其是奢侈品，導致新的大型項目數目減少，以及二手物業市場之成交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時正進行的項目有限。由於室內裝飾工程之業績強差人意，本集團將嘗試各種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精簡營運，以將虧損降至最低。

物業投資

商業大樓

於本年度內，物業投資貢獻收入**44,900,000**港元，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以來由商業大樓貢獻之租金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

憑藉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及過去多年的成功營運，此七層高並有兩層地庫之商業大樓之出租率維持於**90%**左右，約有**600**名租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之餘，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600**名租戶亦為本集團之金融及物流業務的寶貴資源，以作交叉銷售。

普匯中金·世界港綜合物流園

建在位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之土地上之物流園——普匯中金·世界港綜合物流園（「**普匯中金·世界港**」）之進展順利，第一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竣工並投入營運。

普匯中金·世界港位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褒河物流園區，且為園內首個、最大及最重要之項目，建築面積佔地約**250,000**平方米。普匯中金·世界港橫跨三大物流地區——中部、西北及西南，同時連接三大經濟區——江漢、成渝及關天。於不久將來，普匯中金·世界港將成為陝西省西南地區及毗鄰省市之區域貿易及物流樞紐。為發揮其最大的區位優勢，此物流園將備有陝西南部唯一的海關進口保稅倉庫及大明宮（漢中）建材家居批發基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亦已與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人民政府簽訂合作意向書，於普匯中金·世界港合作發展漢中市唯一一個國家級的秦巴中藥材交易基地，進一步彰顯物流園之區位優勢及未來發展潛力。

財務回顧

盈利能力分析

於本年度，收入為201,300,000港元，較去年之252,400,000港元減少20.2%。收入包括物業投資收入4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室內裝飾工程收入1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400,000港元）、國際貿易銷售11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500,000港元）、融資擔保服務收費2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00,000港元）、物流服務收費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毛利為51,300,000港元，較去年之55,800,000港元減少8.1%，主要由於室內裝飾工程業務表現下滑所致。儘管整體收入及毛利有所減少，惟毛利率由去年之22.1%增加3.4%至本年度之25.5%，乃主要由於來自擁有較高毛利率之物業投資收入之貢獻所致。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10,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所致。

於本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1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00,000港元），乃主要因普匯中金·世界港及該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就收購事項（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為3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為80,700,000港元，較去年之64,800,000港元增加15,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擴張及收購事項所致。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為119,200,000港元，較去年之81,000,000港元增加38,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之12.0%票息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為15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80,200,000港元），及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5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80,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28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27,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到期時償還7.5%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所致。彼等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員工之貸款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以人民幣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37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370,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計入灞橋之銀行貸款所致。銀行及其他貸款（其中112,500,000港元、176,300,000港元及90,900,000港元分別為須於一年內、二至五年內及五年以後償還）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7.5%票息債券（「7.5%票息債券」）。7.5%票息債券為無抵押，須於發行日期後之第二個週年當日償還，並按每年7.5%計息，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200,000,000港元之7.5%票息債券已分兩批悉數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約18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本金額為217,500,000港元之本集團7.5%可換股債券。

根據賣方、名域有限公司（「名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有條件買賣協議」），作為總代價830,800,000港元之一部份，本公司發行(a) 45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四個月之12.0%無抵押票息債券，其中3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而餘下418,000,000港元之票息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提前向債券持有人償還166,000,000港元，而金額為252,0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獲進一步延長；及(b) 12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之12.0%無抵押票息債券。12.0%無抵押票息債券為以港元計值並按每年12.0%計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之8.0%息票債券的賬面值為201,700,000港元，其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港元計值並按每年8.0%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73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淨值92,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計算）為0.35（二零一五年：1.19）。流動比率變動乃由於貨款增加及發行12.0%票息債券所致，兩者均與收購事項及於本年度末成為流動負債的8.0%票息債券有關。本集團將物色多元化資金基礎之替代方式以加強財務靈活性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名域已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簽訂貸款授信協議，據此，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待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分兩批提供為期3年之有抵押（最高金額為630,000,000港元）貸款授信（「貸款授信」）。貸款授信將以商業大樓之若干樓層作為抵押。貸款授信將用作以下用途：(1) 470,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就收購事項發行之債券及償還用作解除商業大樓之若干抵押之債務；及(2) 160,000,000港元擬用作拓展本集團之國際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批提取款項為數175,000,000港元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其已於同日提取。

股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其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2,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架構由2,791,676,819股（二零一五年：2,283,666,869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大幅增加508,009,950股股份。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之下列事項所致：

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7.5%可換股債券（「7.5%可換股債券」）中本金總額82,500,000港元已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轉換為11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轉換日期，賬面值為79,500,000港元之7.5%可換股債券，並連同12,9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儲備，乃資本化至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餘下金額為217,500,000港元之7.5%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並悉數償還。
2.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市價每股代價股份0.58港元配發及發行398,009,950股代價股份作為總代價830,800,000港元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李偉斌先生（作為擔保人）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作為認購方）就建議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到期、按利息每年10.0%計息並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83港元可轉換為股份之10.0%可換股債券（「10.0%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收取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9,500,000美元（相等於約73,6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債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分別為66,7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

重大收購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及通函。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65（二零一五年：0.75），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2,04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3,6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3,15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2,000,000港元）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已抵押銀行存款235,2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若干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本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微跌，而澳門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穩定。此外，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相對有限。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除本公佈第20頁之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235,200,000**港元，作為換取銀行向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客戶提供貸款之抵押。此外，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融資分別抵押其賬面值為**3,000,000**港元及**1,494,200,000**港元之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開發普匯中金·世界港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第**20**頁之附註**16**。

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所產生之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貸款籌集資本承擔之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授予最高金額可達**630,000,000**港元之貸款授信（其詳情載於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第一批提取款項為數**175,000,000**港元之相關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提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分兩批發行本金額約**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重新磋商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重新訂立委聘函件以繼續進行建議配售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主要風險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經濟風險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於此方面，香港及中國的政府政策、政治環境、財政及貨幣政策會對本集團帶來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經濟環境、評估形勢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該等風險並在需要時調整本集團的策略。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因來自銷售貨品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於獲得放貸銀行提供的貸款方面以融資擔保客戶為受益人向放貸銀行提供擔保而導致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而信貸風險乃持續監察，並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以釐定信貸限額及條款，有關信貸限額及條款將定期審閱。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其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充足的流動現金及來自銀行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足夠承諾融資可供利用以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此外，本集團亦監察是否遵守貸款契諾。

合規風險

本集團承認有未遵守監管規定的風險。本集團已持續審閱新近實行的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規例並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及指引。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36**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31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僱用**43**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9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並考慮現行市況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可參考其財務表現對表現傑出的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培訓計劃。

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期望形成一個理想而均衡的供需局面，並維持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緊密關係。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由策略性區域專注及獨特的定位帶來的競爭優勢。集團現時大部分的業務營運及投資集中於陝西省，以省會西安市為主。在「西部大開發」及「一帶一路」經濟發展規劃下，要推動尚未開發的中國西部地區轉型成為國家經濟發展樞紐，無可置疑地，西安市擔當著一個增長中心的角色。普匯中金早年已在西安發展，憑藉對當地市場的熟悉及業務網絡，普匯中金預期在是次轉型過程中佔盡先機。與此同時，本集團獲漢中市政府部門的批准，於普匯中金·世界港中設立海關進口保稅倉庫及秦巴中藥材交易基地，足證集團得到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普匯中金的另一個主要競爭優勢是其在類金融服務的獨特定位——透過綜合的融資平台為中小企提供融資擔保、融資租賃、供應鏈金融及物流服務。普匯中金目標為難以從一般商業銀行獲取貸款的中小企提供更好的信貸渠道。一直以來，中小企支撐著中國的經濟發展，但對銀行而言，中小企通常都是貸款規模細小而與審批工作付出不相稱、缺乏完整的徵信紀錄、缺乏財務透明度及無足夠能接受之抵押品。有賴本集團融合了供應鏈金融及物流的獨特風險管理系統，即使在面對目前經濟下滑的情況下，本集團亦能克服這些中小企的信貸風險，繼續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已為其金融業務確立兩個主要增長領域——供應鏈金融及融資租賃。誠如前言，供應鏈金融能夠有效地為客戶在供應鏈過程中優化資金及流動性管理。融資一般周期短，並可通過貨品的銷售變現，有確定的還款來源。加上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可監管貨品質押及其流轉和庫存水平，加強了對客戶業務的了解和提供高透明度。透過與西安市的貿易及物流中心合作，以及即將開業、位於漢中市的普匯中金·世界港，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客戶資源。這些客戶大部分為從事建材產品的批發及分銷之中小企，由於這些中小企已將大部分資金積存在存貨及應收款項上，使他們對營運資金融資需求殷切，故此集團供應鏈金融有很大的市場空間。在香港及深圳市，本集團與穩健的供應鏈物流營運商緊密合作，藉此開發其電子元件業務的客戶市場。本集團為客戶在香港提供短期的採購及存貨融資，而物流營運商則負責倉儲、海關清關及派送。傳統上，深圳市一直以來都是中國最大的電子零件及元件的進口及分銷樞紐，加上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出口國，因此這特色市場對供應鏈金融的需求極大。因此，本集團對未來數年供應鏈金融業務的蓬勃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投入服務。自獲陝西省商務廳批准成立一間外商獨資租賃企業以來，本集團積極建立一個專業的管理團隊並確立業務計劃，初步計劃先集中於在中國有龐大需求的醫療保健、基礎建設、公共交通及環保設施等行業。本集團有信心於投入營運後首12個月內達致具規模的租賃業務組合。作為一間外商獨資租賃企業，本集團可以十倍實繳股本之資本負債比率經營，並可籌集離岸債務。賦以龐大的市場潛力及本集團之集資優勢，融資租賃業務之發展前景令人非常鼓舞，亦將成為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漢中市之物流項目——普匯中金·世界港發展順利。第一期將由大型商業區組成，包括大明宮（漢中）建材家居批發基地、秦巴中藥材交易基地、倉儲及其他物流配套設施。備有商業配套設施之大明宮（漢中）建材家居批發基地之總商業面積約為**147,000**平方米，並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投入營運。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關於投資於點對點線上金融平台之投資意向書，以及關於集團與一個總部設於香港的免稅零售營運商共同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從事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諒解備忘錄。由於市況變化及發展前景不明朗，此兩個項目暫緩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互聯網金融及電子商務範疇相關的新機會，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領域。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李偉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將董事總經理一職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定義之行政總裁視為同一職務）。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分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非執行董事馮秀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因彼等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家鳳女士（主席）、何鍾泰博士及陳嬋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公佈提供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之所有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就彼等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向本集團之員工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刊登年報

本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chinlinkint.com>)。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